

绍兴市特种设备智能检测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绍兴市特种设备智能检测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办法》（绍市委办发〔2018〕8号）、《绍兴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绍市科〔2020〕19号）、《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绍兴市特种设备智能检测与评价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优秀学者提出课题申请，重点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三条 开放课题主要围绕特种设备及相关设备的智能化检验检测、安全性能评价、腐蚀与防护、事故调查与失效分析等方向，在基础研究、标准制修订、成果应用、人才培养、技术支撑等方面重点突破，促进技术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有机结合。开放课题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用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

第四条 研究所（质量部）根据重点实验室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及经费预算，院科技委员会审核后报院党总支审议通过对外公布，研究人员均可就申请指南所列研究内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根据重点实验室每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

(二) 科研所（质量部）对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的条件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经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资助范围；

3、申请者或课题组主要成员的申请开放课题项数，连同在研已资助开放课题数超过两项；

4、明显缺乏理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5、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课题组成员不能到实验室工作；

6、申请经费过多，开放课题无力支持。

(三) 科研所（质量部）在形式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步立项建议及资助强度，经院科技委员会审核后报院党总支审议。

(四) 对审议通过的开放课题由科研所（质量部）向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 开放课题合同书是验收、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合同书应当包括课题实施内容、实施期限、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成果权益等内容，要有科学、

合理、具体的课题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一般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1. 设备费；2. 材料费；3. 测试化验加工费；4. 燃料动力费；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7.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8.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原则上间接费用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一般为2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最高不超过60%。一般包括：1. 管理费；2. 绩效（津贴）支出。

第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预算。课题经费的审批严格按照预算经费审批程序规定办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核定课题经费的数额和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浪费。课题的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实施、结题验收

第八条 开放课题一般在1~2年内完成。对一些需要持续较

长的重大课题应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在课题正式立项后可划拨不超过总额的70%到申请人所在单位，其余经费视课题研究进度情况划拨。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经费到帐后开具相应的票据。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照合同书进度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周期内的成果证明，课题执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交结题验收材料。

第十条 科研所（质量部）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若发现进度严重滞后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撤销课题后续资助。

第十一条 撤销资助的课题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和课题负责人纳入本实验室科研诚信记录，课题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2年内、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十二条 课题结束时应向本实验室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一）研究工作总结。
- （二）研究报告。
- （三）经费决算表。
- （四）相关学术成果。
- （五）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并附目录清单。
- （六）其他结题验收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对提交的结题验收资料审查后由本实验室组织专家验收。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应由本实验室和课题组共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Shaoxing Special Equipment Testing Institute）”和“绍兴市特种设备智能检测与评价重点实验室（Shaoxing Key Laboratory of Special Equipment Intelligent Testing and Evaluation）”（视情况）。